凡　例

一、本統計係就本局各單位所經辦公務，將有關高齡人口之紀錄及統計資料加以彙編，以作為各界瞭解高齡族群變化趨勢之參考。

二、本統計將高齡者嫌疑犯（被害人），界定為 60 歲以上之族群，係參考已「內國法化」的兩公約施行法（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ICCPR)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ICESCR)施行法）第 2 條、第 3 條，其藉由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闡明聯合國以 60 歲以上作為老年認定之慣例，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，以確保對高齡長者權利尊重等觀點，而彙編高齡人口結構、高齡犯罪嫌疑人、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，以及其他相關警政高齡者統計為書刊內容。

三、本統計資料來源，係根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與本局各內勤科室等單位統計報表編製，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產生之統計資料，均於表下註明資料來源。

四、本統計名詞所稱：

1.高齡（者）係指 60 歲以上族群。

2.老年（人）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。

五、本統計所列數字，因尾數四捨五入，故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不合。

六、本統計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

－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。

--表示數值無意義。

…表示數字尚未發布。

ⓡ表示修正數。

ⓟ表示初步統計數。